

平衡解释版权法的“三步检验法”宣言

序言

不断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促使版权法的功能与效力发生了根本变化。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导致版权法领域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急剧转换。前所未有与不熟知的威胁——既是对版权持有者的威胁，也是对版权使用者的威胁——已经形成。为此，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尽可能地得到协调。

在版权法律规制全球化的背景下，立法的协调一直着重于保障权利持有者从新的利用模式与商业模式获取利益的能力。历史证据、经济理论与自决原则均表明，当国际协调主要致力于维护版权出口国的利益，为其提供一个安全且可预测的商业环境时，也应赋予每个国家在制定版权法时以充分的灵活性，使其立法符合其自身文化、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在版权法中制定适应各国本国需要的例外与限制是在国家层面实现适当的、自决的利益平衡的最为重要的法律机制。

三步检验法已经为防止过度适用例外与限制确立了一套有效的方法。然而，目前却没有相应的机制来防止对三步检验法作过度狭隘或限制性的解释。为此，在对三步检验法进行解释时，应当确保限制与例外得到适当地、平衡地适用。这对实现有效的利益平衡至关重要。

考虑因素

——版权法的目标是促进公共利益。版权法为新作品的创作与向普通大众传播提供重要激励。这些作品本身或者作为未来作品创作的基础都是为了满足公众的需要。然而，只有版权法为所有相关各方提供适当的激励，公共利益才能得到真正的维护。因此，版权法既要反映初始权利人（诸如创作者）的利益，也要体现因作品的销售或商业利用而获得权利人（以下简称继受权利人）的利益。

创作者与继受权利人通常存在共同的利益，例如，在阻止作品未经许可使用方面。然而，创作者与继受权利人各自的利益也可能偶尔发生冲突。例如，限制与例外几乎总是与继受权利人的利益发生冲突，因为他们的首要目标是将其投资的可能收益最大化。相反，限制与例外在某些情形下有利于创作者。尤其是在以支付充分补偿为基础的限制与例外制度中，更是如此，因为在此种制度下，创作者享有法定参与分享补偿的权利。因此，对三步检验法的解释不应当损害这种妥善解决多层利益冲突的有效方案。

——如果版权法在为权利人提供激励时，忽视了社会中个人与团体更为普遍的利益，那么公共利益就没有得到很好的维护。当权利持有者和一般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必须努力使其恢复平衡。这种利益平衡是知识产权法的一个普遍目标，TRIPS 第 7 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序言体现了这一点，后者强调“必须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限制与例外是协调版权与普通公众的个体和集体利益的最重要的法律制度。在运用三步检验法来确定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时，不应仅仅考虑权利持有者的利益，第三方的利益也应得到同等的考虑。这一点明确地体现在在知识产权法关于三步检验法的规定中[TRIPS 第 17 条、第 26 条（2）以及第 30 条]。即使版权法关于三步检验法的规定中没有明确提到第三方的利益，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需考虑这种利益，而是表明此种疏漏应当由司法机关予以填补。

——当正确适用三步检法时，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整体评估，而不应按照其通常但令人误导的表述进行逐步的适用。三步检测法中，没有哪一步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这样，三步检验法就不会破坏不同类型的权利持有者之间或权利持有者与更广大的公众之间利益的必要平衡。在某一案件中，任何由于适用三步检验法中的某个步骤所导致的不同结果，都必须与这种全面、整体的评估相协调。三步检验法的现行架构并不排斥这种理解。然而，这种方法在一些已经判决的案件

中经常被忽视。^{〔1〕}

——公共利益在涉及支撑基本权利的价值时显得尤其清楚。在适用三步检验法时，这些价值必须给予特别考虑。另外，如果通过赋予专有权以限制竞争这一版权法的不可避免的倾向并未超过必要限度，可以认为公共利益得到了维护。

限制与例外提供了一个消除反竞争的独占市场地位的机制。在这方面，限制与例外制度比竞争法所提供的救济措施更具优势，因为限制与例外为救济确立了一般基础（不同于竞争法的个案处理方式）。这样，限制与例外就确保了法律的确定性与可预测性，并减少了交易成本。有关是否引入和确定促进竞争的限制与例外的类型与范围的决定，应由相关立法机构来自由裁量。三步检验法的适用一方面不得维护反竞争的做法或者有损于建立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的适当平衡，另一方面不得损害竞争（尤其是二级市场上的竞争）。

——版权法为初始与继受权利人提供的主要激励之一，就是按照市场价格提供补偿。实际上，只要是源于以市场为基础进行的竞争，更高的价格也必须被接受。然而，并不是只有以市场为基础进行的定价，才是“充分的”，才与权利持有者的利益相称。在反竞争条件下形成的补偿就是不正当的。

因此，当第三方利益的考量使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具有正当性时，三步检验法不应排斥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补偿。只要作品的继续创作与传播具有足够激励，补偿自然就是充分的。如果第三人利益的考量使实际上低于市场价格的补偿与理论上的市场价格补偿之间的差异具有正当性，那么这种补偿也是充分的。

目标

三步检验法在不同的规则层面和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在国

〔1〕例如法国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判决（参见 37 IIC 760（2006））。WTO 关于加拿大专利案的专家组报告（2000 年 3 月 17 日，WT/DS114/R）也反映了相同的立场。专家组裁决：只要不符合三步检验法中的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就必然违反 TRIPS 第 30 条的规定。后来，关于美国版权案的专家组报告（2000 年 6 月 15 日，WT/DS160/R）尽管没有明确表明相同的立场，但其解释方式与专家组在加拿大专利案中的解释方式并无区别，本来该案中专家组可以消除对三步检测法的继续误解。

际层面，三步检验法控制着各国在制定本国法时确定限制与例外的自主权。在国内层面，三步检验法可以被直接纳入到国内立法中或者只是作为解释国内法的辅助手段。

本宣言并非为了消除上述差别。而且其目标也不在于限制区域或国内立法机构允许或禁止某些具体的限制与例外的自由或裁量权。本宣言也不损害欧洲内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立法权限的分配。

国际经济规则虑及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国际知识产权法也强调平衡的必要性。在版权法领域，本宣言倡导适当平衡地解释三步检验法，这种解释方法既不会不当地限制现行国内法规定的例外与限制，也不排斥引入新的适当平衡的例外与限制。

宣言

签署者，

——认识到国际、区域与国内版权法对三步测试法的依赖的逐步加强，

——考虑到在国际层面上对三步测试法的某些解释的不尽如意，

——认识到在适用三步检验法时，内国法院和立法机关已经受到严格解释该检验法的错误影响，

——考虑到在平衡的基础上解释三步检验法的必要性，

发表如下宣言：

1. 三步检验法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应将三个步骤一同考虑，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全面评估。

2. 三步检验法不要求对限制与例外进行狭隘地解释。

而应根据其目的与目标进行解释。

3. 三步检验法将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限定在特殊情况下，这并不禁止：

(a) 立法机构制定开放性的限制与例外，只要该限制与例外的范围是可合理预期的；

(b) 亦不阻止法院尽可能在现存的法律制度内

——将现行的法定限制与例外经过必要修正适用于的类似的实际情形；或者

——创设其他的限制与例外。

4. 限制与例外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在确保权利持有者得到充分补偿（无论是否通过合同手段）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不与受保护客体的正常利用相抵触：

——基于其他相竞争的重要事项的考量，或者

——具有抑制对竞争，尤其是在二级市场上的竞争的不合理限制的效果。

5. 在适用三步检验法时，既要考虑初始权利持有者的利益，也要考虑继受权利人的利益。

6. 在解释三步检验法时，应尊重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包括

——从人权和基本自由衍生的利益；

——在竞争方面的利益，尤其是在二级市场上的竞争利益；以及

——其他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科学进步和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方面的利益。

《宣言》的发起人和协调者

Christophe Geiger, 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研究员; 法国, 斯特拉斯堡大学,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主任

Reto M. Hilty, 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 慕尼黑大学、苏黎世大学, 教授

Jonathan Griffiths, 英国,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法学院, 高级讲师

Uma Suthersanen, 英国,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法学院, 副教授

宣言起草专家组成员和第一批签字者

Valérie Laure Benabou, 法国, 凡尔赛大学信息技术法但丁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Lionel Bently, 英国, 剑桥大学法律系, 知识产权与信息法中心, 教授、主任

Thomas Dreier, 德国, 卡尔斯鲁厄大学, 卡尔斯鲁厄技术学院, 教授、主任

Séverine Dusollier, 比利时, 那穆尔大学, 计算机与法律研究中心, 知识产权系, 教授、主任

Gustavo Ghidini, 意大利, 米兰大学, 法律系主任、教授; 意大利, 罗马, Luiss Guido Carli 大学, 知识产权、竞争与通信研究所主任

Henning Große Ruse-Khan, 德国, 慕尼黑,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 研究员

Bernt Hugenholtz, 荷兰, 阿姆斯特丹大学, 信息法学院, 教授、所长

Dionysia Kallinikou, 希腊, 雅典大学, 副教授

Kamiel Koelman,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布尔希 (Bousie) 律师事务所律师

Annette Kur, 德国, 慕尼黑,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教授, 高级研究员

Makeen Makeen, 英国,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法学院, 讲师

Vytautas Mizaras, 立陶宛, 维尔纽斯大学法学院,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系主任、副教授

Hector MacQueen, 英国爱丁堡大学, 私法教授, AHRC 知识产权与技术法研究中心主任

Gül Okutan Nilsson,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比尔基大学, 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Alexander Peukert, 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 助理教授

Jerome Reichman, 美国, 杜克大学法学院, Bunyan S. Womble 法律教授

Jan Rosen, 瑞典, 斯德哥尔摩大学, 教授

Jens Schovsbo, 丹麦, 哥本哈根大学, 法律科学系, 教授

Martin Senftleben, 荷兰, 瓦努阿图大学, 知识产权教授

Fabrice Siiriainen, 法国, 尼斯大学, 教授

Paul L.C. Torremans, 英国, 诺丁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Elzbieta Traple, 波兰, 克拉科夫大学, 教授

Michel Vivant, 法国, 巴黎政治研究院, 教授

Rolf Webe, 瑞士, 苏黎世大学, 教授

Guido Westkamp, 英国,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法学院, 高级讲师

Raquel Xalabarder,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 教授

研究项目助理

Benjamin Bajon, 德国, 慕尼黑,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 奖学金获得者